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律宗
電話：03-5216121#324
電子信箱：01031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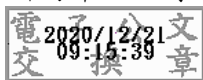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90192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92146A00_ATTCH1.pdf、0192146A00_ATTCH2.odg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登記機關受理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法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，並依裁定提供擔保(法院倘有命其供擔保者)申辦登記，當事人雖得依同條第10項規定抗告，惟不待裁定確定，即應依該裁定辦理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901474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登記課 109/12/21 10:12



1090010322

有附件